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進一步延期董事會會議
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董事會宣佈，擬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因此，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謹此提述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期董事會會議及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擬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因此，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本公司之年報（「年報」）。

上述進一步延遲乃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剛從本公司於泰國之一間經營附屬公司（「泰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取得有關泰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而信永中和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本公司將繼續與信永中和緊密合作，以完成落實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所需之全部工作。

由於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故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此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編製其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暫停買賣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根據上市規則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全年業績公告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